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C9版)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142,486	15.78%	0	0	0	-245,345,190	-245,345,190	162,797,296	6.29%
1.国家持股	202,860,118	7.84%	0	0	0	-129,316,557	-129,316,557	73,543,561	2.84%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338,624	2.68%	0	0	0	-69,338,624	-69,338,624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338,624	2.68%	0	0	0	-69,338,624	-69,338,62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33,539,182	1.30%	0	0	0	-33,539,182	-33,539,182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539,182	1.30%	0	0	0	-33,539,182	-33,539,182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102,404,562	3.96%	0	0	0	-13,150,827	-13,150,827	89,253,735	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188,658	84.22%	0	0	0	245,345,190	245,345,190	2,423,533,848	9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178,188,658	84.22%	0	0	0	245,345,190	245,345,190	2,423,533,848	9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0	0	0	0	0	2,586,331,14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860,118	129,316,557	0	73,543,561	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4月21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69,338,624	69,338,624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4月21日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33,539,182	33,539,182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4月21日
李东生	73,171,800	0	0	73,171,800	董、监、高持股限售	-
郑传烈	11,189,240	0	0	11,189,240	董、监、高持股限售	-
杨利	5,759,266	7,679,022	1,919,756	0	监事卸任满六个月,年内解除锁定	2008年12月20日
杨伟强	4,790,083	4,790,083	0	0	高管免任满六个月,年内解除锁定	2008年4月15日
赵忠尧	3,061,652	0	0	3,061,652	董、监、高持股限售	-
严勇	1,582,197	1,582,197	0	0	高管辞任满六个月,年内解除锁定	2008年4月15日
史万文	1,284,449	0	0	1,284,449	董、监、高持股限售	-
易春雨	1,030,981	1,030,981	0	0	高管辞任满六个月,年内解除锁定	2008年1月31日
薄连明	534,894	0	0	534,894	董、监、高持股限售	-
闫晓林	0	0	11,700	11,700	董、监、高持股限售	-
合计	408,142,486	247,276,646	1,931,456	162,797,296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4,3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0%	328,566,775	73,543,561	0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境外法人	6.30%	162,855,739	0	0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3.77%	97,562,400	73,171,800	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其他	2.70%	69,826,189	0	0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47%	38,106,440	0	0
株式会社东芝	境外法人	1.04%	26,866,723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8,717,036	0	0
郑传烈	境内自然人	0.58%	14,918,987	11,189,24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3,057,670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088,37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人民币普通股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69,8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106,440	人民币普通股			
株式会社东芝	26,866,723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东生	24,390,600(注)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17,0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57,6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88,37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六组合	7,899,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本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法人股股东。 3、本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562,400股,其中24,390,600股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规定于年内解禁25%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566,7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1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设立的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小鹏,注册资本为73,199.85万元,经营范围是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3、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故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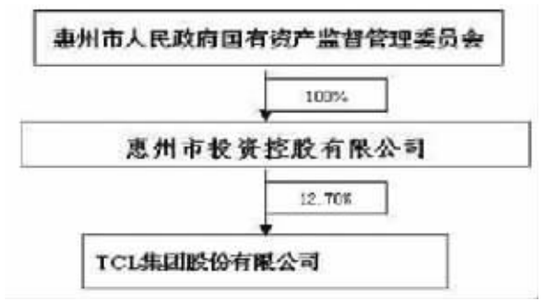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下转C11版)

(上接C9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TCL集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飞利浦中投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NTM	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
瑞智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本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瑞智、HNTM 2009至2011年每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飞利浦中投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超过3,000万,且超过本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公司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98,303.36万元计)。该等交易均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每年适用				总计103,221	2.85%	92,237
	压缩机	瑞智	40,000	合计100,221			
	彩电	HNTM	60,221				
	2009年适用						
	彩电	飞利浦中投	3,000	合计3,000			
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每年适用				总计316,387	5.86%	225,064
	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原材料	HNTM	53,387	合计53,387			
	2009年适用						
	彩电	飞利浦中投	250,000	合计263,000			
	AV产品	飞利浦中投	1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飞利浦中投	PATRICK SHUANG KUNG	5,600万美元	详见注1	上海市天目西路218号1602-1605
HNTM	赵博	1,655万美元	生产、销售彩色监视器、彩色显示器、高清晰度彩色电视接收机、电子元器件等。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4号
瑞智	王康平	2,700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空调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产品100%外销)。	惠州市松山高科工业园

注1:

一、从事电子工业领域和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其它领域的投资,从事与电子技术有关的产品研究和开发、培训、市场和咨询服务,二、受飞利浦公司在中国所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为这些企业的产品和从飞利浦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仓储、运输等综合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飞利浦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五、从飞利浦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七、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飞利浦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十、进口为飞利浦相投资企业、飞利浦及飞利浦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飞利浦中投	本公司未持有飞利浦中投的股权,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Ho Kiam Kong(何剑刚)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关联法人。
HNTM	本公司间接持有HNTM 52%的股权,该公司属本公司之合营企业。由于本公司于2007年未进行了业务重组,本公司副总裁于广辉被委派至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史万文亦曾于1999.1.30-2008.7.24间历任HNTM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及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关联法人。
瑞智	本公司直接持有瑞智22.22%的股份,该公司属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由于本公司于2007年未进行了业务重组,因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康平被委派至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飞利浦中投	本公司通过向飞利浦中投供应彩电、AV产品等产品,实施与其母公司"荷兰飞利浦电子集团"的战略合作布局。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供货及原材料款项支付及时,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问题。
HNTM	该公司为本公司外围支持产业,为本公司供应彩色监视器、彩色显示器、高清晰度彩色电视接收机、电子元器件等,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供货及原材料款项支付及时,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问题。
瑞智	该公司为本公司外围支持产业,一直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及相关配套产品,能根据本公司的生产需要及时安排供应,且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均保持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供货及原材料款项支付及时,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问题。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预计每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HNTM	113,608	147,147
瑞智	40,000	15,986.30
关联方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飞利浦中投	266,000	155,85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	定价原则
飞利浦中投	AV产品: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彩电产品:采购原材料价格是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彩电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加工费(包括相关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确定,单台加工费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HNTM	销售原材料(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价格是按TCL集团实际采购成本价确定;采购彩电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加工费确定,单台加工费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瑞智	本公司向瑞智采购压缩机的价格是经协议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公司向瑞智采购的空调用压缩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应偏离第三方价格。该交易是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飞利浦中投	公司作为飞利浦中投的彩电和AV产品长期生产商,有利于增进双方战略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加销售,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HNTM	将其作为TCL集团彩电整机长期生产商,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及物流成本;另向其销售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加强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集中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存在交易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瑞智	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底沟通成本和物流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若无重大事件发生,将是公司压缩机的重要供要商。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对公司未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因压缩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较大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Ho Kiam Kong(何剑刚)先生回避对与飞利浦中投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为公司外围支持产业和战略合作伙伴,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09至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Ho Kiam Kong(何剑刚)先生回避对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子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HNTM: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销售原材料(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单年最高金额为53,387万元;甲方向乙方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采购彩电单年最高金额为60,221万元。

交易价格:甲方销售原材料(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给乙方的价格按甲方实际采购成本价确定;甲方采购乙方彩电价格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加工费确定,单台加工费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

1.原材料:乙方从甲方采购的材料货款,以实收数量进行结算,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2.彩电:甲方采购乙方彩电按甲方每月验收合格总数量,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购货款。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三年,在甲方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度关联交易之前可临时适用。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采购、销售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销售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瑞智: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与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购买乙方生产的压缩机单年最高金额为40,000万元

交易价格:压缩机的供货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由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协商确定。

付款安排与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且发票入账30天后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09年3月24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三年,在甲方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度关联交易之前可临时适用。

其他主要条款: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求状况对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单位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方式时生效。

3、飞利浦中投: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于2009年销售原材料(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最高金额为1,100万元;甲方向乙方于2009年采购彩电最高金额为250,000万元、采购AV产品最高金额为13,000万元,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上述最高金额仅为双方在合同期间就各项交易的最高限额,双方无义务一定要在合同期间达到该交易额。

交易价格:

1、甲方销售原材料(电子套料、显象管、塑胶粒等)给乙方的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购销协议书为准;

2、甲方采购乙方彩电价格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加工费(包括相关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确定,单台加工费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3、甲方采购乙方AV产品价格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单台费用(包括相关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及合理利润确定,单台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

1、原材料:乙方从甲方采购的材料货款,以实收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账日后30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彩电:甲方采购乙方彩电按甲方每月验收合格总数,按月结算,每月在收到发票当月的结账日后70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3、AV产品:甲方采购乙方AV产品按甲方每月验收合格总数,按月结算,每月在收到发票当月的结账日后90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在乙方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关联交易之前适用。

其他主要条款:

1、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求状况对采购、销售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销售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单位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原则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本公司与HNTM 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6、本公司与瑞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7、本公司与飞利浦中投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目前已建立起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为:

其中: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CEO(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图: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主要产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负责领导、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勤勉履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不断完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24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审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独立于其他部门。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完善了独立性和制度化管理后,通过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领导力、改善审计人员专业结构完成了审计转型,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的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安全性审计、三E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的内部审计新模式。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超过9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多年的从业经历使其在企业财务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内部审计部门在增加审计人员的同时也改善了专业结构。过去审计人员大多专修财务会计专业,同内部审计由财务审计为主向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并重的转型趋势不相适应。目前配备的审计人员具有物流管理、计算机、国际贸易、金融、税收、企业管理等专业人才。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18人,现有人员14人。

(四)2008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2008年,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8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要求深入推进2008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证监会要求,从自查阶段开始公司就依不同情况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同步贯彻落实。到2008年6月底,公司已基本完成自查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工作,少数需要持续改进的事项也在后续工作中得到深入完善。公司已根据广东证监函[2007]704号《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且整改工作均顺利完成。就以上工作,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予以说明。

在2008年的专项治理工作中,公司重新审视了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的框架结构。随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以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强对公司治理的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并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能够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以更优异的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2、完善内控制度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

(上接C9版)

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2008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财会[2008]7号文《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必须于2009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于2008年11月制定并试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TCL集团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1号-采购与付款(试行)》、《TCL集团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2号-存货管理(试行)》、《TCL集团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3号-销售与收款(试行)》、《TCL集团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4号-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试行)》、《TCL集团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5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试行)》。

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其他相应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文件并在公司内部广泛征求意见,预计将于财会[2008]7号文的要求,于2009年上半年开始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为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制度保证。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始终全面发挥作用。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各产业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主要产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负责领导、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勤勉履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不断完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24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审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独立于其他部门。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完善了独立性和制度化管理后,通过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领导力、改善审计人员专业结构完成了审计转型,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的内部控制审计、财务